

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关于水中总氮实验室能力考核结果的通报 (2018 年第一轮)

各有关单位:

为掌握环境监测实验室的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水平,持续监督各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,保证监测数据质量,根据《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能力验证工作的通知》(认办实[2018]5号),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开展了 2018 年第一轮水中总氮实验室能力考核,现将此次考核结果通报如下:

一、考核概况

本次考核共有 555 家单位报名,收回有效结果 532 份。其中必须参加的单位为 358 家,自愿参加的单位为 174 家(含社会化检测机构 136 家)。

二、考核结果

(一) 评价方法

本次考核共采用了 4 组浓度水平的样品对,向每个单位随机发放 1 组 2 支样品。依据《能力验证结果的统计处理和能力评价指南》(CNAS-GL02: 2018)采用四分位稳健统计方法,对各单位考核样

品的测定结果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评价结果

本次考核共 532 家单位，其中结果“满意”的单位为 401 家，占比 75.4%；结果“有问题”的单位为 59 家，占比 11.1%；结果“不满意”的单位为 72 家，占比 13.5%。

请于总站外网下载相关结果：<http://106.37.208.245:7002/cnemoc>或登录能力考核系统查询本单位的考核结果。

（三）证书发放

本次考核结果为“满意”的单位，将颁发证书，届时统一邮寄。

三、整改

本次考核评价结果不满意的单位应及时查找原因，进行有效整改。对于初测不满意的单位，可允许自愿参加一次补测。未整改或整改无效的，不允许参加补测。补测后仍不满意、未申请补测或未参加补测的，视为本次能力考核结果不满意。

四、补测

（一）补测进度安排

如需参加补测，请各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（含 10 日）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报名。总站将于报名截止后发放考核样品。请各单位收到考核样品后，及时登录考核系统进行样品签收，并于 7 月 2 日前（含 2 日）完成结果填报。具体的进度安排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考核安排
1	5月15日-6月10日	各单位进行考核报名
2	6月10日 24:00	截止考核报名
3	6月11日-18日	总站发放考核样品
4	6月19日-7月2日	各单位进行样品测定和结果填报
5	7月2日 24:00	截止提交结果

(二) 补测费用

各参加单位如需参加补测，应缴纳补测费用 2000 元，并在报名截止 2018 年 6 月 10 日前汇入以下账户：

户 名：中国环境监测总站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和平里支行

账 号：0200004209089114334

用 途：能力考核技术服务费（质量控制与管理室）

请务必在系统“修改个人信息”中正确填写发票抬头、纳税人识别号、开户银行及账号、联系地址及电话等开票信息，以便开具发票。默认开具普通发票，如确需专用发票请务必在系统中将开票信息填写完整。汇款收到后将统一开具并邮寄发票，请务必保证系统中开票信息、联系人和地址信息正确，由此导致开票有误或发票无法收到的后果自负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总站质量控制与管理室 吴晓凤

电话：010-84943038

传真：010-84943169

邮箱：quality@cnemc.cn

